

113 年度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
辦理情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4 年 6 月

目次

壹、前言	2
貳、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2
一、目錄資訊及影像公布	2
二、民眾申請應用	4
三、機關檢調應用	17
四、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成效分析	19
參、國家檔案增值推廣情形	23
一、展覽研究	23
二、教育推廣	24
三、文創增值	26
肆、114 年度重點工作	28
一、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28
二、衡平政治檔案開放	28
三、展示服務整備	30
四、創新增值推廣	30
伍、結語	31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相關統計	33

壹、前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除建置全國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制度外，並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妥善保存維護及促進開放運用為宗旨。自 91 年起提供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每年均進行前年度服務成果檢視以資改進，援例依據 113 年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本局函復之國家檔案應用通知書、機關來文檢調及諮詢服務紀錄等資料，並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各界對於提供更為開放之檔案應用服務日愈殷切，爰聚焦統計分析 108 年迄至 113 年成果，提出檢討與建議。

此外，因應各界檔案應用意識與素養逐年提升，為擴大國家檔案開放，發揮檔案價值，本局除依法彙整公布國家檔案目錄，便捷國家檔案目錄查詢及提供檔案申請應用服務外，亦藉由檔案編輯研究出版、舉辦特定主題檔案展示、辦理教育推廣活動、開發製作文創商品等方式，行銷及宣傳檔案價值，提升社會檔案意識，故本報告亦納入 113 年相關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成效，提供精進業務參據。最後提列 114 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之工作重點，據以提供更加優質之檔案服務。

貳、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一、目錄資訊及影像公布

截至 113 年底，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30,852 公尺，典藏 25 項類別，包含府院政策、司法及法務、內政、政治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下稱 A⁺)，提供便捷查詢與取得檔案內容之資訊，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計有 4,671,494 筆。

本局自 106 年起於 A⁺網站提供屆滿 30 年經完成開放處理之國家檔案影像閱覽、抄錄及複製服務，並逐年擴增影像之數量與類別，113 年公開檔案影像計 33 萬頁，累計公開檔案影像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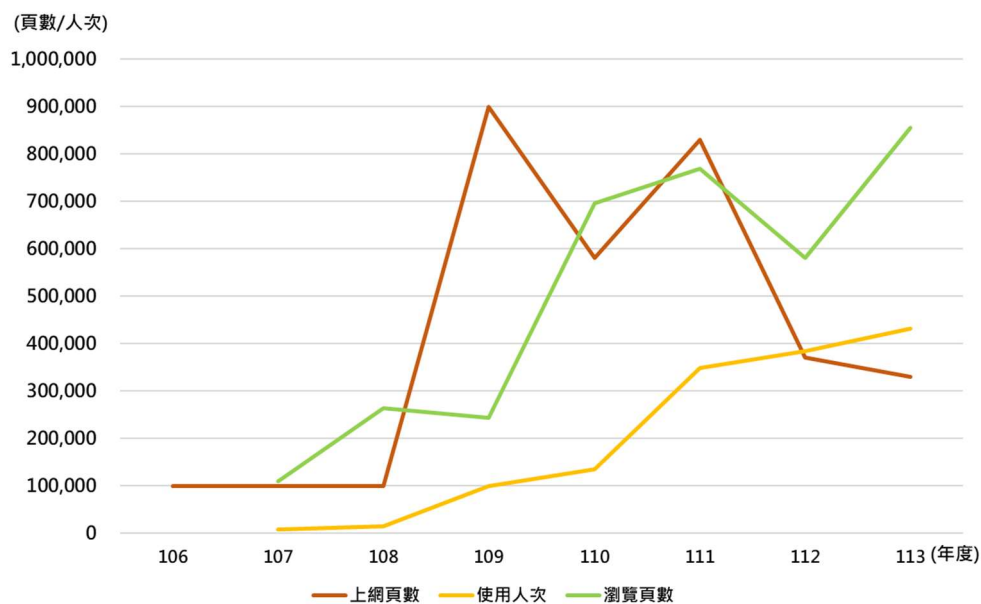
331 萬頁，使用者無需登入會員及申請，即可免費瀏覽及下載檔案影像。截至 113 年底，累計使用逾 142 萬 4 千人次、瀏覽逾 351 萬頁，106 至 113 年成果詳閱表 1。

【表 1】 檔案影像公開上網及使用成果

年度	上網頁數	上網使用人次	瀏覽頁數
113	33 萬頁	432,596	854,700
112	37 萬頁	385,108	581,010
111	83 萬頁 ^{註 2}	347,997	769,080
110	58 萬頁	135,386	695,175
109	90 萬頁 ^{註 1}	99,604	243,112
108	10 萬頁	15,681	263,811
107	10 萬頁	7,802	110,581
106	10 萬頁	106 年 12 月 1 日甫上線，爰未統計	
累計	331 萬頁	1,424,174	3,517,469

註：

1. 109 年配合國家檔案資訊系統改版，將歷年完成開放處理之檔案上網公開，爰上網頁數歷年最多。
2. 111 年將臺灣省政府活動紀實照片計 35 萬頁辦理上網公開，以便捷省政檔案之開放應用。



【圖 1】檔案影像公開上網及使用成果

根據統計（詳如圖 1），上網使用人次及瀏覽頁數自 108 年起即逐年呈現上升趨勢，其中使用人次於 113 年達約 43 萬 2 千人次，較 112 年增加逾 12%（約 4 萬 7 千人次），顯示影像公布對於便捷檔案開放應用實具成效，申請人無需另行申請，即可直接線上閱覽相關影像，大幅簡化流程並提升服務效率。此外，113 年亦優化新增 A⁺全文影像「跳轉頁碼」及「縮放檢視」功能，使用者可快速定位所需頁面並依需求調整閱覽尺寸，強化整體操作便捷性。

二、民眾申請應用

（一）民眾基本資料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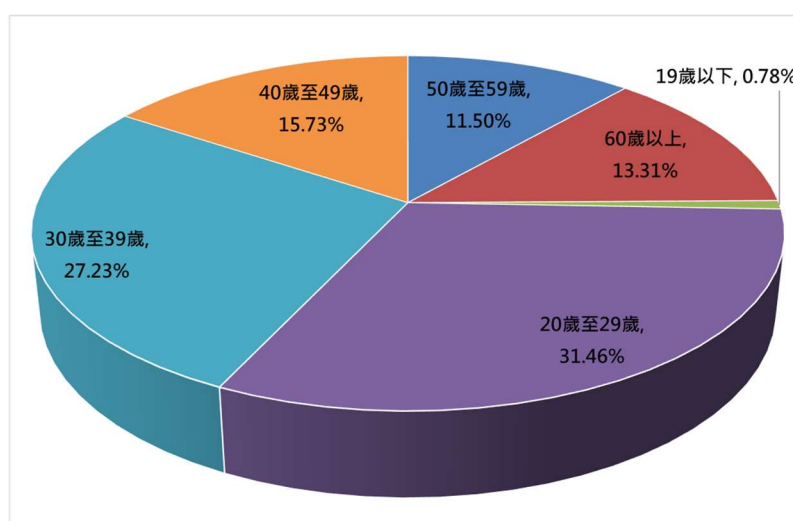
113 年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有 1,188 人次，其中自然人者計 1,157 人次、團體機構代表者計 31 人次。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線上取件等便民措施後，113 年計有 851 人次使用線上取件（占申請人次 71.63%），平均每月申請人次亦由 95 人次逐升至 99 人次，亦顯示加速提供檔案之便民措施確有助提高申請意願。

為持續提升應用服務品質，特就上開申請者所填具之國家檔

案應用申請書，彙整其個人資料並按年齡、職業別、申請人居住地區等項目加以分析，說明如下：

1. 年齡範疇

113 年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以「20 歲至 29 歲」者最多，計 364 人次，占 31.46%；其次為「30 歲至 39 歲」者，計 315 人次，占 27.23%；再其次為「40 歲至 49 歲」者，計 182 人次，占 15.73%；申請人數最少者為「19 歲」以下，僅 9 人次。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範疇，詳如圖 2：



【圖 2】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分布

查近 5 年的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以「20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為主，占總申請人次逾半數以上，詳見表 2。

【表 2】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年齡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19 歲以下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以上	合計
113 年	9	NO.1364	315	182	133	154	1,157
112 年	6	NO.1334	331	196	120	174	1,161
111 年	3	267	NO.1286	152	160	166	1,034
110 年	6	NO.1208	182	135	143	139	813
109 年	1	NO.1162	153	103	130	103	652
總計	25	1,335	1,267	768	686	736	4,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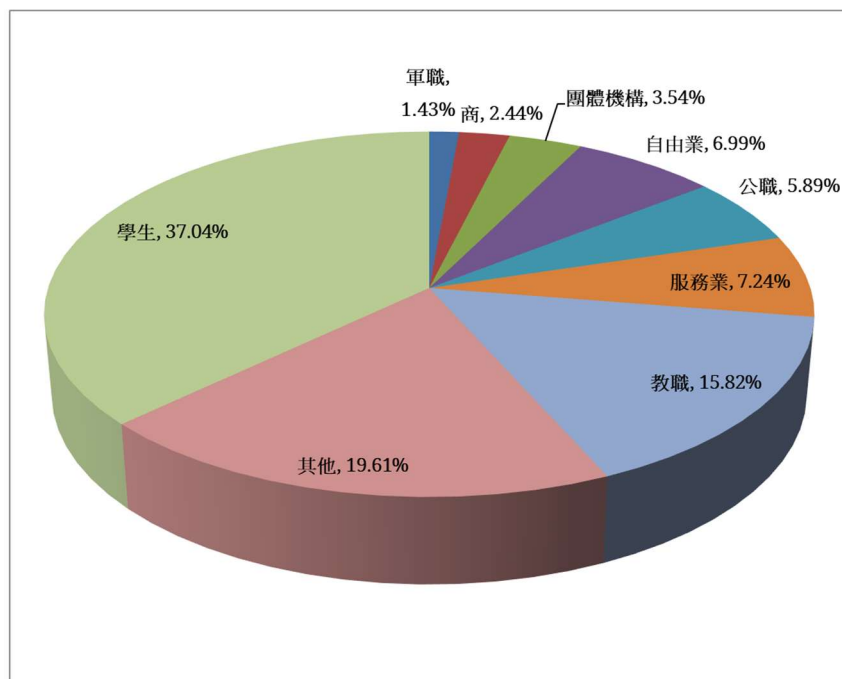
註：

1.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年齡別第 1 名。

2.本項目僅就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統計。

2. 職業分布

根據統計，113 年申請人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 440 人次，占 37.04%；其次為「其他」，計為 233 人次，占 19.61%；再其次為「教職」，計 188 人次，占 15.82%；有關「其他」一項之職業類別，經申請者資料統計，涵蓋範圍相當廣，包括建築師、媒體工作者、非營利組織及退休人員等，可見檔案應用申請者的職業朝多樣化發展。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如下圖 3。



【圖 3】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分布

查近 5 年統計情形，排名第一之申請人職業皆為「學生」；「其他」項職業類別的申請人排名為第二，其中，經申請者資料統計，「其他」項屬退休人員之申請應用檔案人次於 110 年起大幅增加，或與本局自 110 年起積極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相關檔案，續於 113 年起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並受理其申請案件有關。另「教職」的申請人次也有相當比例的提升，或與本局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積極推廣檔案加值應用指導活動相關；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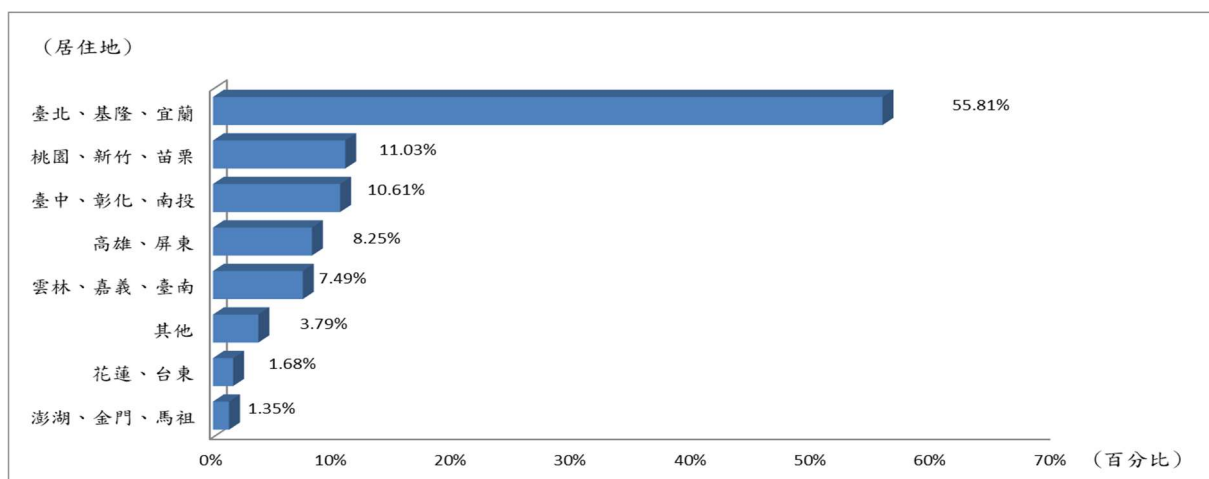
【表 3】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職業統計（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	團體機構	自由業	教職	公職	服務業	軍職	商	其他	合計
113 年	NO.1 440	42	83	188	70	86	17	29	NO.2 233	1,188
112 年	NO.1 421	65	125	NO.2 192	82	113	6	43	145	1,192
111 年	NO.1 308	64	93	158	102	112	3	23	NO.2 247	1,110
110 年	NO.1 205	21	108	89	80	97	3	29	NO.2 203	835
109 年	NO.1 177	23	105	87	47	NO.2 129	3	35	57	663
總計	1,551	215	514	714	381	537	32	159	885	4,988

註：NO.1、NO.2 分別為各年度申請人之職業別前 2 名。

3. 居住地分布

113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者最多，計 663 人次，占 55.81%；其次為「桃園、新竹、苗栗」，計 131 人次，占 11.03%；再其次為「臺中、彰化、南投」，計 126 人次，占 10.61%。有關「其他」一項，以申請書填寫之通訊地址統計，主要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地區。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如圖 4。



【圖 4】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分布

綜整近 5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分布得知，申請人居住地均集中於臺北、基隆、宜蘭地區。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居住地區統計詳見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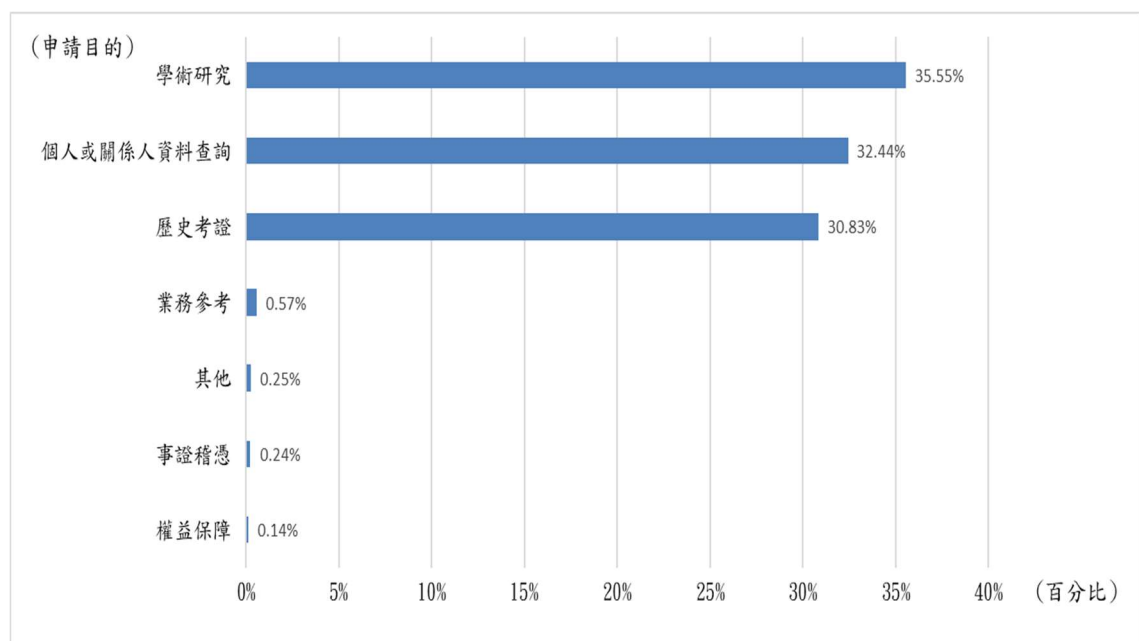
【表 4】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居住地區統計（單位：人次）

居住 地 年度	臺北、 基隆、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其他	合計
113 年	NO.1 663	131	126	89	98	20	16	45	1,188
112 年	NO.1 799	126	82	67	66	8	11	33	1,192
111 年	NO.1 716	121	101	77	57	14	11	13	1,110
110 年	NO.1 532	113	82	43	48	8	5	4	835
109 年	NO.1 417	74	62	40	41	9	1	19	663
總計	3,127	565	453	316	310	59	44	114	4,988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地區別第 1 名。

4. 用途分析

113 年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最多，計 57,924 件，占 35.55%；其次為「個人或關係人」，計 52,857 件，占 32.44%；再其次為「歷史考證」，計 50,238 件，占 30.83%；有關「其他」一項，包括紀錄片製作、展覽等。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如圖 5。



【圖 5】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之申請目的統計

近 5 年申請目的以「學術研究」或「歷史考證」最多，
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詳表 5。

【表 5】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申請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學術研究	歷史考證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業務參考	事證稽憑	權益保障	其他	合計
113 年	NO.157,924	50,238	52,857	926	394	220	400	162,959
112 年	NO.158,974	50,239	13,897	1,167	990	1,071	2,258	128,596
111 年	40,903	NO.149,599	27,180	1,472	684	3,975	1,327	125,140
110 年	33,947	NO.139,596	23,047	2,603	921	3,979	2,018	106,111
109 年	26,038	NO.144,765	4,540	3,814	1,560	7,412	345	88,474
總計	217,786	234,437	121,521	9,982	4,549	16,657	6,348	611,280

註：NO.1 為各年度申請人之申請目的別第 1 名。

（二）受理申請與准駁情形分析

1. 受理申請及准駁件數

113 年本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複製及加值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共有 1,188 人次、162,959 件，同意提供 160,556 件，無法提供應用 701 件，此外，截至 114 年 4 月底尚有因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人之申請案待准駁件數 1,702 件。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開放應用部分，計 104 人次，申請 512 件、提供應用 512 件。總計受理申請 1,292 人次、163,471 件，同意提供 161,068 件，提供率為 98.53%。

前開本局無法提供應用之 701 件，主要係因檔案原件送數位化(計 467 件，占 66.62%)或檔案原件狀況不佳送修護(計 69 件，占 9.84%) 暫無法提供，均告知申請人預計完成日期，請有應用需求者屆時另案提出申請；另有原移轉機關表示限制應用(計 131 件，占 18.69%)、檔案內容尚未解密(計 34 件，占 4.85%)。108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6。

【表 6】108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國家檔案(件)
113 年	1,292	163,471	161,068	701
112 年	1,292	129,431	128,442	989
111 年	1,110	126,070	125,377	373
110 年	835	107,254	107,081	173
109 年	663	88,474	88,227	247
108 年	816	150,689	150,289	400
總計	6,008	765,389	760,484	2,883

註：受理申請國家檔案係以「案」或「件」為單位，為方便統計，一律換算為以「件」為單位(以下各表次及圖次以件為計量單位者亦同)。另，截至 114 年 4 月底，113 年度尚有 1,702 件待准駁檔案。

2.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113 年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之檔案，申請應用之數量最多，計有 37,783 件，占 24.87%，其次為移轉自國家安全局者，申請應用之數量，計有 17,241 件，占 11.35%。據此，政治檔案仍是近年本局檔案應用服務之重心，與本局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監控類檔案亦有相關。109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之統計詳表 7。

【表 7】109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前 5 名來源機關統計

年度	序位一	序位二	序位三	序位四	序位五
113 年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	外交部	臺灣銀行
	37,783	17,241	10,121	7,177	4,035
112 年	國家安全局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	外交部
	17,614	15,775	11,321	7,309	7,033
111 年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	外交部	國家安全局
	19,861	16,526	12,020	8,421	8,266
110 年	法務部調查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8,000	14,124	6,745	5,508	4,959
109 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軍務局	國防部	外交部
	16,281	10,806	6,681	4,753	4,716

另，經統計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各檔案，被申請應用累計人次前 5 名之檔案均為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之政治檔案，其中「新運專案大(八-十二)情況專報及一週重要情況綜析案」(檔號：0073/1/14752)，被申請應用次數累計達 10 次為最多，113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詳表 8。

【表 8】113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次數前 5 名統計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	來源機關	案名	被申請 次數
0073/1/14752	法務部調查局	新運專案大(八-十二)情況專報及一週重要情況綜析案	10
0076/3/66082	法務部調查局	佈建工作策進要求案	9
0079/3/67432	法務部調查局	(外勤處站)七二六專案執行日報表案	8
0073/3/56044	法務部調查局	自由時代系列雜誌社案卷案	8
0079/3/73995	法務部調查局	一一八專案偵証對象案	7

(三) 國家檔案諮詢與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本局設置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下稱閱覽中心)，受理檔案應用申請與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服務，並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查找檔案、轉介其他機關或檔案典藏單位等服務，亦典藏檔案管理與檔案研究等相關書刊資料供參閱。此外，就申請應用之自然人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述如下：

1. 國家檔案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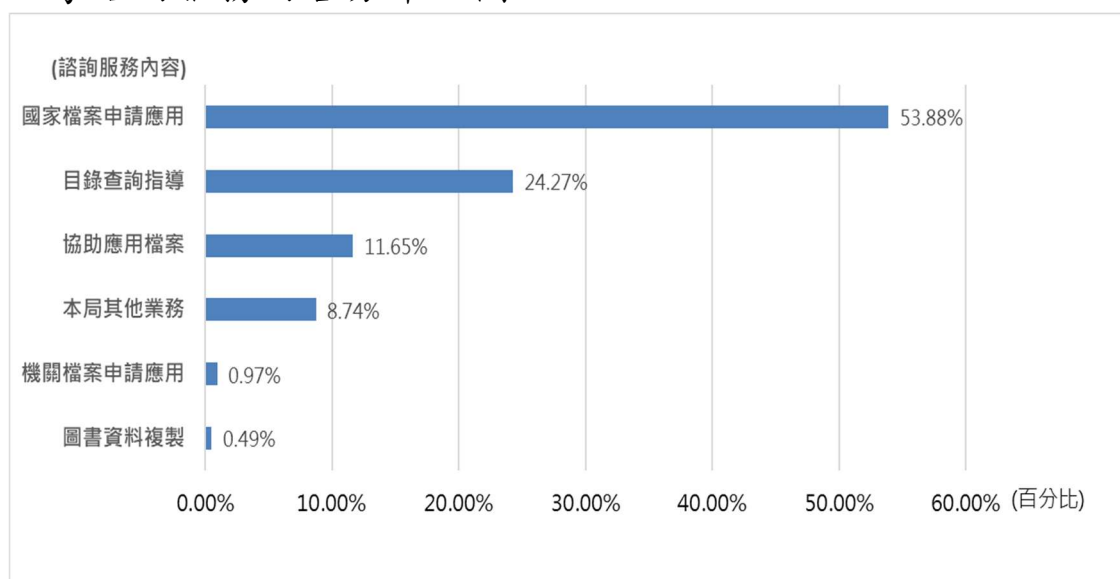
113 年計有 1,575 人次到訪閱覽中心，依使用目的別(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者計 1,033 件，「資訊檢索」者計 108 件，「利用書刊資料」者計 22 件，「其他」計 434 件；有關「其他」一項，主要包括機關參訪、索取文宣資料等。109 年至 113 年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詳表 9。

【表 9】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申請或應用 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 資料	其他	合計
113 年	1,033	108	22	434	1,597
112 年	832	108	15	435	1,390
111 年	970	54	27	177	1,228
110 年	841	63	34	62	1,000
109 年	1,216	178	64	218	1,676
總計	4,892	511	162	1,326	6891

註：因每人使用目的可能不止一項，故使用目的件數大於進出人次數。

113 年提供國家檔案諮詢服務共 148 人次、206 件，其中諮詢方式以「顧客親訪」計 75 人次最多，其次為「電子郵件」計 66 人次，「書面」計 7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三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53.88%)、「目錄查詢指導」(占 24.27%)、「協助應用檔案」(占 11.65%)。113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如圖 6。



【圖 6】113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內容分布

113 年透過「顧客親訪」、「書面」及「電子信箱」諮詢人次皆增加；而諮詢內容歷年則以「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最多數，各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詳表 10。

【表 10】109 年至 113 年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年度	諮詢方式 (單位：人次)				諮詢內容 (單位：件次)								
	顧客 親訪	書 面	電子 信箱	合計	國家 檔案 申請 應用	目錄 查詢 指導	機關檔 案申請 應用	圖書 資料 複製	協助 應用 檔案	本局 出版 品	閱覽中心 地點、開 放時間	本局 其他 業務	合計
113 年	75	7	66	148	111	50	2	1	24	0	0	18	206
112 年	58	3	32	93	56	25	9	1	19	0	0	22	132
111 年	47	23	51	121	62	33	30	0	4	0	2	9	140
110 年	15	40	60	115	90	16	14	0	10	0	0	14	144
109 年	45	73	44	162	113	10	45	1	4	2	0	23	198
總計	240	146	253	639	432	134	100	3	61	2	2	86	820

註：因每人諮詢內容可能不止一項，故諮詢件次大於諮詢人次。

2. 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之情形，俾提供更優質與適切之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乃於各申請案辦理完竣後，針對申請人為自然人者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113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者為自然人者計 1,157 人次，受訪者計 384 人次，以下分別依「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申請應用方式」、「各項服務評價」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

(1) 得知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管道(可複選)

以「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最多，計 263 人次，占 68.49%；次為「親朋好友介紹」計 99 人次，占 25.78%；再次為「其他」計 46 人次，占 11.98%。「其他」一項之訊息管道包括：透過老師及學校課程推介、網路搜尋、到校教育推廣及參訪活動等管道得知。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詳表 11。

【表 11】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訊息得知管道統計

訊息管道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263	68.49%
親朋好友介紹	99	25.78%
其他	46	11.98%
參加檔案管理課程	23	5.99%
檔案管理局文宣資料	19	4.95%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等傳播媒體	15	3.91%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受訪者人次計算(384 人次)。

(2)A⁺查詢情形

以「簡易查詢」計 279 次，占 72.66%最多；次為「進階查詢」計 206 次，占 53.65%；再次為「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計 26 次，占 6.77%。113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詳表 12。

【表 12】113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方式統計

查詢方式(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簡易查詢	279	72.66%
進階查詢	206	53.65%
本局服務人員代為查詢	26	6.77%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受訪者人次計算(384 人次)。

申請應用之查詢詞彙以「機關/組織名稱」最多，計 194 次，占 50.52%；次為「個人名稱」計 186 次，占 48.44%；再次為「事件名稱」計 146 次，占 38.02%。至於「其他」一項之查詢詞彙則包含檔案案名或案由、物品名稱、或特定專有名詞等，113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詳表 13。

【表 13】113 年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查詢詞彙統計

查詢詞彙(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機關/組織名稱	194	50.52%
個人名稱	186	48.44%
事件名稱	146	38.02%
地名	26	6.77%
其他	25	6.51%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受訪者人次計算(384 人次)。

(3)各項服務評價

受訪者對於本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 94.37%，各分項平均滿意度為「申請程序」92.72%、「取件程序」92.74%、「服務人員」96.75%及「應用環境」95.25%。

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詳表 14。

【表 14】113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滿意度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單項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滿意度
申請程序	一、A ⁺ 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	148	189	33	8	6	92.39%	申請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2.72%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	139	190	49	6	0	91.86%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171	197	12	3	1	93.91%	
取件程序	一、線上取件流程容易操作	175	155	54	0	0	93.15%	取件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2.74%
	二、線上取件對於應用國家檔案更為便利	180	140	64	0	0	93.05%	
	三、現場多元取件服務符合個人存取電子檔案需求	177	137	70	0	0	92.82%	
	四、本局提供如隨身碟等可重複使用儲存裝置之費用合宜	163	128	93	0	0	91.95%	
服務人員	一、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有禮且充滿熱誠	287	83	14	0	0	97.11%	服務人員之平均滿意度 96.75%
	二、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	266	106	8	4	0	96.40%	

滿意度選項		非常 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單項 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 滿意度
應用 環境	三、本局檔案應用服務整 體場所舒適合宜	211	90	37	0	0	95.15%	應用環境之 平均滿意度 95.25% (不含未到局 者)
	四、本局檔案應用服務場 所硬體設備完善	218	83	37	0	0	95.36%	
總體平均滿意度		94.37%						

註 1：本題受訪者計 384 人次，填答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其滿意度分別以 100%、90%、75%、50%、20%計算。

註 2：本局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線上取件服務、6 月 1 日起推出多元儲存載體交付服務，部分未使用相關服務之受訪者，於該項目表示沒意見。

在建議加強充實館藏主題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誌」及「國防」，以上調查結果將提供相關業務組室參考。113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詳表 15。

【表 15】113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統計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230	59.90%
重要人物誌	143	37.24%
國防	124	32.29%
政治制度	114	29.69%
外交	100	26.04%
教育文化	93	24.22%
內政	89	23.18%
兩岸關係	76	19.79%
科技發展	60	15.63%
經濟(含財政)	55	14.32%
交通建設	51	13.28%
其他類別	41	10.68%
農林漁牧	37	9.64%
法律	33	8.59%
環保	22	5.73%

註：本題百分比之母數係以有回答本題之人次計算(384 人次)。

三、機關檢調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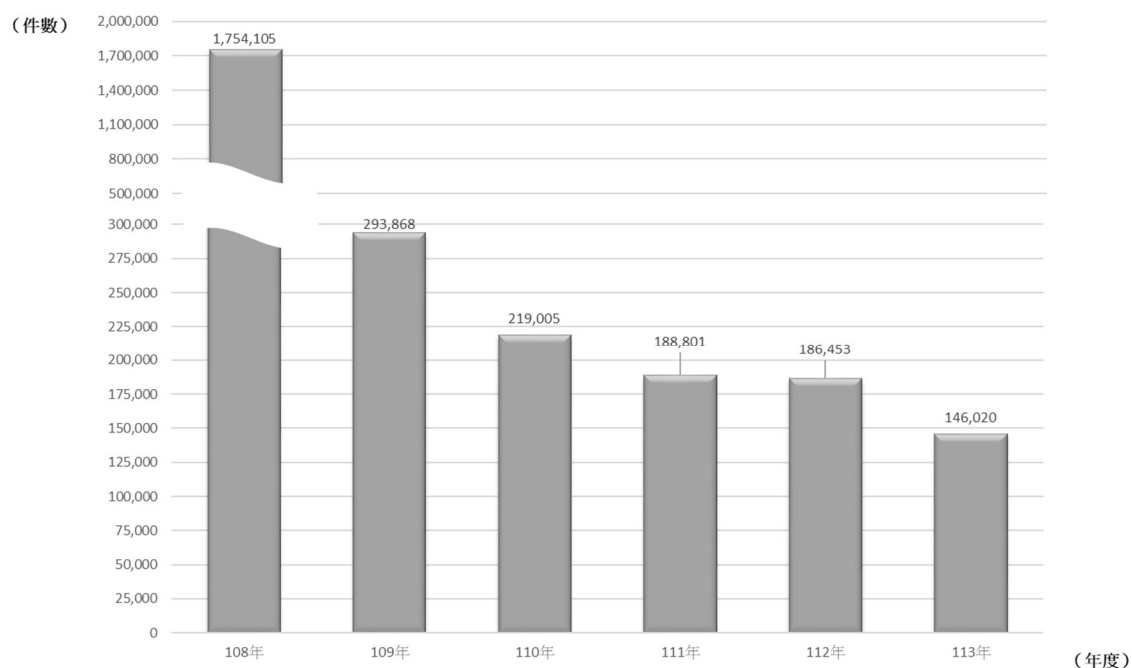
(一) 受理及准駁件數

113 年本局受理機關(構)來函檢調(係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478 個機關(構)次，來函檢調機關(構)包含法務部、監察院、交通部、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 96 個機關(構)，113 年檢調國家檔案共計 146,020 件，同意提供 145,944 件，無法提供計 76 件，提供率為 99.95%。

另，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開放應用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數位檔案，並無受理案件。前開無法提供應用者，主要係因檔案原件狀況不佳或刻正數位化，暫無法提供。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詳表 16，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如圖 7。

【表 16】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國家檔案(件)	同意提供 國家檔案(件)	無法提供 國家檔案(件)	提供率
113 年	478	146,020	145,944	76	99.95%
112 年	520	186,453	186,444	9	99.99%
111 年	331	188,801	188,781	20	99.99%
110 年	337	219,005	219,000	5	99.99%
109 年	373	293,868	293,868	0	100%
108 年	354	1,754,105	1,754,098	7	99.99%
總計	2,393	2,788,252	2,788,135	117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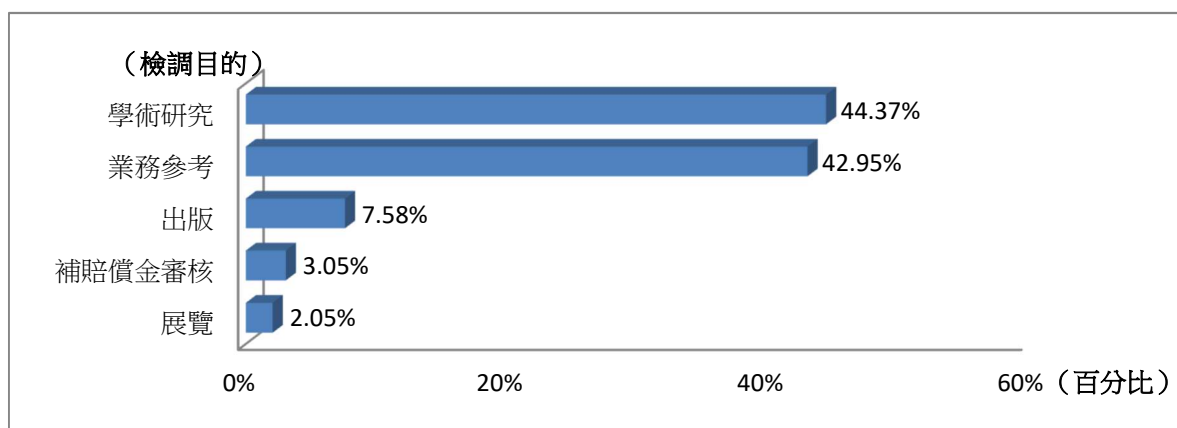
備註：108 年機關檢調案件數量為 6 年來最多，主要係因機關辦理政治檔案解(降)密工作。另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國史館等因業務或學術研究等需要，均大量申請專案借調。

【圖 7】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申請數量變化

(二) 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113 年檢調目的最多者為「學術研究」計 64,786 件，占 44.37%；其次為「業務參考」計 62,712 件，占 42.95%；再其次為「出版」計 11,072 件，占 7.58%。

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如圖 8，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詳表 17。



【圖 8】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表 17】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單位：件次）

年度	業務參考	補賠償 金審核	出版	展覽	學術研究	合計
113 年	62,712	4,462	11,072	2,988	NO.1 64,786	146,020
112 年	NO.1 71,162	25,467	19,164	196	70,464	186,453
111 年	48,337	569	27,426	4,308	NO.1 108,161	188,801
110 年	NO.1 129,743	9	22,829	2,631	63,793	219,005
109 年	NO.1 162,668	1	27,614	4,343	99,242	293,868
108 年	NO.1 1,681,114	2,717	16,199	7,046	47,029	1,754,105
總計	2,155,736	33,225	124,304	21,512	453,475	2,788,252

註 1：NO.1 為各年度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別第 1 名。

四、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成效分析

本局自 89 年籌備處時期迄今，陸續啟動有關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重大政治事件等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此外，為落實轉型正義，並符應本條例立法目的及修法意旨，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本於「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衡平民眾知的權利、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保護，以及公共利益與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

113 年政治檔案之典藏量約占國家檔案 10%（國家檔案典藏長度逾 30 公里，政治檔案 2.9 公里）。為便捷政治檔案應用並加速開放，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於 A⁺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介紹政治檔案館藏，提供目錄查詢，並將屆滿 30 年完成開放處理且符合開放要件之政治檔案陸續上網，提供免申請及免費下載服務，並逐年擴增影像公開之數量。另為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自本局管有政治檔案中，蒐整判決書、表冊及特定檔案紀錄內所載人名等資訊，逐頁進行內容編碼與校核作業，於專區提供內容分析成果及人名索引。藉由上述各項措施，提供更具效能之政治檔案應用服務，以落實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有關 113 年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 提升政治檔案應用及檢調服務量能

1. 一般民眾申請應用

113 年申請政治檔案計 627 人次(占所有申請之 52.78%)，申請件數計 92,027 件(占所有申請之 60.59%)，其中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檔案之申請件數計 64,056 件，逾 6 成以上，顯示情報機關移轉之檔案，為民眾申請之重要標的。108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18。

【表 18】108 年至 113 年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 (人次)	申請應用 政治檔案(件)	同意提供 政治檔案(件)	無法提供 政治檔案(件)
113	627	92,027	89,978	26
112	507	51,726	51,668	7
111	373	52,912	52,907	3
110	298	45,110	45,100	10
109	172	21,401	21,398	5
108	332	29,306	29,299	58
總計	2,309	292,482	290,350	109

2. 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

113 年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 97 人次，計 38,753 件檔案，符合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用之規定，減免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71 萬 3,606 元。113 年因辦理主動通知作業，申請人數與件數均創新高，分別較 112 年增加 64.41%及 198.65%。108 年至 113 年檔案當事人或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人次及件數統計詳表 19。

【表 19】108 年至 113 年檔案當事人或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統計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政治檔案 (件)	減免金額 (元)
113	97	38,753	713,606
112	59	12,976	194,672
111	88	25,190	665,232
110	71	17,837	496,072
109	28	2,718	66,410

年度	申請應用(人次)	申請應用政治檔案 (件)	減免金額 (元)
108	45	2,730	66,646
總計	388	100,204	2,202,638

3. 機關檢調

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政治檔案數量及准駁情形統計詳表 20。其中，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相關事項，以及國史館為出版《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及《從戒嚴到解嚴史料新編》需要，均大量申請專案借調政治檔案。

【表 20】108 年至 113 年機關檢調政治檔案次數及提供統計

年度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政治檔案(件)	同意提供 政治檔案(件)	無法提供 政治檔案(件)
113 年	265	78,135	78,135	0
112 年	332	130,535	130,444	6
111 年	151	88,386	88,386	0
110 年	136	167,533	167,533	0
109 年	162	188,114	188,114	0
108 年	133	1,620,267	1,620,267	0
總計	1,179	2,272,970	2,272,879	6

備註：108 年申請檢調政治檔案(件)數量為歷年最多之原因詳圖 7 之備註說明。

4. 提供應用成果

108 年至 113 年受理民眾申請與機關檢調國家檔案共計 8,100 次(民眾 5,714 次、機關檢調 2,386 次)，已提供應用之檔案逾 353 萬件(民眾逾 75 萬件、機關部分逾 278 萬件)，估約逾 5,266 萬頁(民眾逾 1,085 萬頁、機關部分逾 4,181 萬頁)。其中，受理申請及檢調應用政治檔案次數累計 3,488 次(民眾 2,309 次、機關檢調 1,179 次)，已提供應用逾 256 萬件(民眾逾 29 萬件、機關部分逾 227 萬件)，估算逾 3,721 萬頁檔案(民眾逾 312 萬頁、機關部分逾 3,409 萬頁)，占所有國家檔案申請及檢調件數比例逾 7 成以上，顯示政治檔案應用需求比例極高。

(二) 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受理諮詢：目錄未公布期間，本局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併同說明得行使優先近用權、附卷權、開放該等紀錄之意見表示權及免費相關規定。113 年計 71 人次諮詢；56 人次申請，自 110 年 9 月起累計 257 人次諮詢；169 人次申請。
2. 便捷查檢：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 41 萬餘筆，113 年度主動公布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20 萬頁(累計逾 189 萬頁)，並完成內容分析逾 2.4 萬頁(累計逾 286 萬頁)，以及累計公開人名索引逾 70.8 萬餘筆，便捷各界查詢及應用。

(三)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開放應用

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含持續並擴大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強化解解密檢討及移轉前置與開放應用等事宜，重點摘述如下：

1. 擴大政治檔案開放範圍：

配合刪除「原移轉機關得就已解密檔案，再以國安或對外關係為由而限制應用」之規定，原限制應用 20,486 案又 416 件均已開放應用。而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

2. 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

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修正現行個人隱私之界定與檔案准駁準則，並適時調整與滾動修正。依隱私強度，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認定被監控者為檔案當事人，具有隱私權保護及優先近用權，賡續清查監控類檔案，擴大編製人名索引。

3. 辦理主動通知作業：

因應政治檔案中有部分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或安全

管制等措施且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所蒐集取得之紀錄文件，記載內容涉及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高度個人隱私，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於人名索引公布前，請戶政機關協查並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開放意見，首批主動通知或公告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計通知 158 人，相關檔案目錄(5,938 案)及人名索引(77,035 筆)亦於 114 年 2 月 4 日開放於 A⁺，提供各界查詢。

4. 強化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申請人依法取得涉及檔案當事人個人隱私之複製品，非經該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播送或以其他方式供人閱覽，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參、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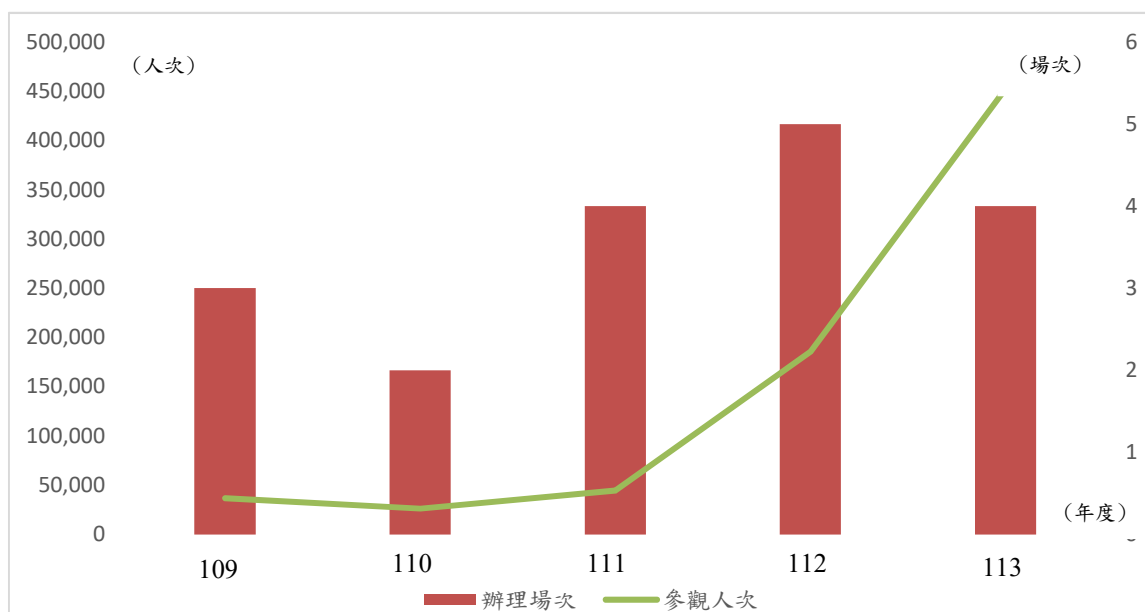
一、展覽研究

(一) 策辦年度特展彰顯檔案內涵

本局每年以攸關民眾生活議題策辦年度國家檔案展覽，109 年至 113 年累計 24 展次逾 100 萬人次參觀，其中 113 年計有 4 展次共 45 萬 2,799 人次參觀（如圖 9），包括：賡續展出「白金鹽憶—臺灣鹽業檔案特展」（臺南、南投展次），運用場景模擬、科技互動方式述說臺灣鹽業發展及鹽民的生活故事；「奇蹟之島—1970~1980 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運用沉浸劇場、復古遊戲及 3D 模型等裝置呈現臺灣建設歷程與轉折，以及「5G 解憶·航班」特展，首次運用 5G 網路環境，結合沉浸互動技術，穿插小遊戲，引導民眾體驗 1970 戒嚴年代、1980 解嚴年代到未來的生活景象；其中 113 年新莊展廳的整體觀眾滿意度達 94.07%。

另為拓展推廣通路並深化檔案意識，本局自 113 年 7 月起推出「國家檔案行動展示資源外借服務」，已研發「臺金歲月—

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行動展」等 4 項主題行動展，提供外界線上申請。本項服務於 113 年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申請借用，並與臺灣鐵路公司等 5 個單位合作展出。



【圖 9】 109 年至 113 年特展辦理場次及參觀人次

(二) 確立國家檔案館展示設計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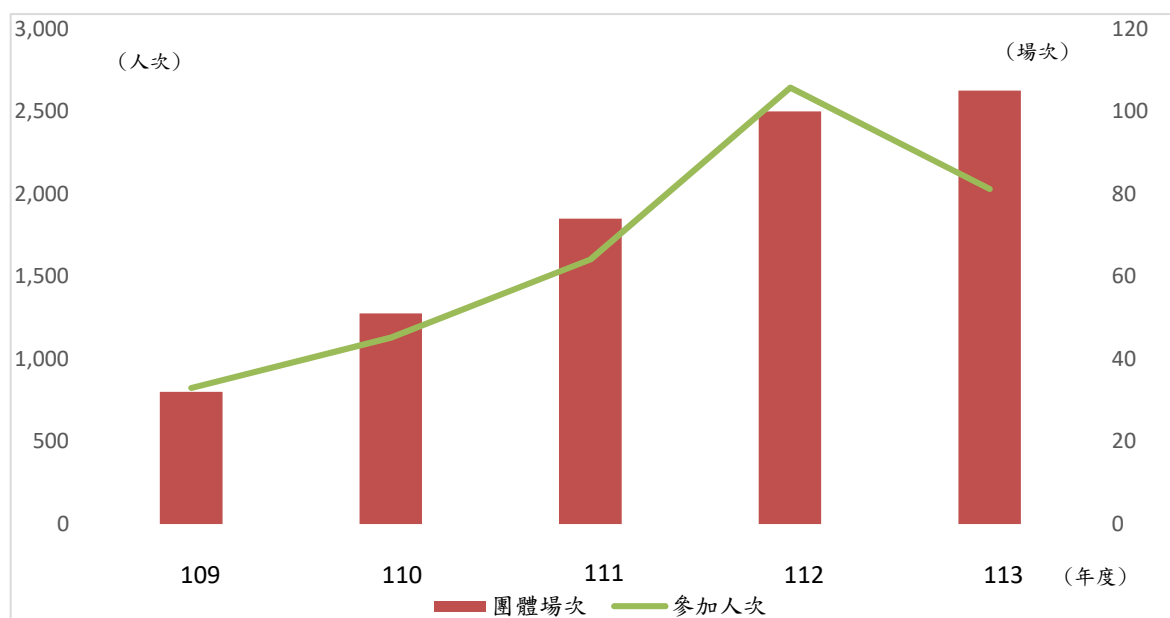
配合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114 年第 4 季開館，本局自 112 年起辦理展示設計製作統包案，設計範圍包括 1 樓檔案大廳，以局館歷程及公文演進開啟檔案微體驗；以及 2 樓主展場，以「記憶的紐帶」為概念，貫穿各展廳或展區內容特色，包括：常設展廳，以關鍵國家檔案連結時代轉折與生活記憶（內設檔案 FUN 體驗及檔案元宇宙區）；特展廳，首檔以一紙解嚴令述說常民生活；阿凱將小屋以學齡前兒童為對象，將檔案元素植入童年回憶；以及運用沉浸動態影像回味生活故事、呈現檔案文創精品及歷年加值成果之時光迴廊等，為不同年齡層之客群創造多樣化展示場域。

二、教育推廣

(一) 寓教於樂活動提升展示效益

為增進民眾觀展體驗，本局除提供特展焦點檔案之語音導覽、建置展場環景網頁外，亦受理團體預約導覽服務，近 5 年共辦理

362 場計 8,233 人次參加，其中 113 年共辦理 105 場計 2,030 人次參加(如圖 10)。另依不同客群需求推出專題講座、假日導覽、闖關遊戲、手作課程及沉浸體驗等系列推廣活動，113 年共辦理 48 場計 1,533 人次參加。



【圖 10】 109 年至 113 年展覽預約導覽團體場次及參加人次

(二) 深化檔案內容支援教學推廣

為扎根檔案意識，增進學校師生認識檔案之內涵及價值，激發其教學運用或自主學習，本局賡續辦理「檔案利用指導活動」，以「到局參訪」及「到校推廣」二種方式，介紹檔案資源之保存維護、查詢應用、加值推廣或特定主題國家檔案內容等，於 113 年辦理 33 場計 926 人次參加，受訪者對整體活動安排的滿意度達 94.34%。

為深化檔案價值及功能，本局於 102 年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下稱 ART)，分年循序就重要主題檔案進行審選及研究，作為教學資源素材。113 年完成「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威權統治時期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群像」與「威權統治時期的校園師生受難者群像」、「導讀臺灣地圖」等 4 項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提供各界瞭解民主轉型前之政治權利脈絡，並可融入學校主題課

程，作為輔佐實證教材。

為扎根檔案素養並推動跨域合作，本局 113 年攜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國家檔案為核心研發 12 份教案，發展具歷史底蘊及在地特色的課程。此外，113 年持續拓展教育推廣合作單位，與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課程小組等單位合作，辦理檔案教學知能研習、參訪活動、交流網路資源及開發教案資源。

（三）政治檔案應用推廣與促進轉型正義教育

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本局持續於 ART 之「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提供政治檔案相關主題素材、研習課程簡報等學習資源。

為協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促進大眾認識政治檔案，本局 113 年運用政治檔案內容及案例，藉由多樣化檔案推廣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地景走讀、電影沙龍、利用指導活動等方式，向大眾介紹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涵，包括「聆聽遠方足音－政治檔案研習活動」、「光影之間－國家檔案與轉型正義電影沙龍」等，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 113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共辦理 38 場次推廣活動，計 1,312 人次參與，廣獲正面迴響及好評，並規劃於 114 年擴大舉辦。

三、文創加值

（一）跨域合作出版拓展檔案價值

為擴散國家檔案訊息，推廣檔案應用，本局自 96 年起每月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113 年發行第 199 期至第 210 期，累計訂戶人數逾 14,478 人。為提升檔案樂活情報能見度，本局透過新媒體平臺、社群及廣播等媒體通路合作方式，包括於自由電子報、信傳媒、故事 StoryStudio 及方格子等新媒體及社群平臺，刊登檔案瑰寶單元文章。另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作「聽檔案・說故事」節目單元，由本局研究人員與主持人對談檔

案瑰寶單元內容，每月播送 1 次。

在運用檔案內容跨域加值方面，以國家檔案特展主題研撰與編製出版品，繼 112 年本局與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合作以關渡大橋為主題製作檔案圖像小說《案渡卷河》，由周見信老師創作與繪製，共同委託慢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於 113 年 12 月 1 日透過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行，並同步於誠品、博客來、金石堂及三民書局等展售。

為擴大延伸金獎漫畫《青空下的追風少年》內涵，推動「追驛之道-臺鐵檔案主題營隊」系列梯次活動，規劃專題講座、戶外地景走讀及各式主題導覽。此外，該漫畫售出義大利文及俄羅斯文兩種語言之版權，展現國家檔案內容的國際影響力。

（二）萃取檔案元素啟動文創開發

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與創新檔案價值，展現其獨特內容與多元性，本局於 113 年以國家檔案館識別標誌與建築意象為設計元素，推出兼具品牌形象與實用性的文創商品，包括：「收納袋走·國家檔案館」防潑水收納袋及「來調檔吧！鏡面吊飾（檔案藍/台地紅）」等兩項商品，適合各年齡層使用，並傳達本局歡迎全民前來調閱國家檔案的理念，讓國家檔案館這座承載歷史記憶的文教場域，成為日常生活中的友善學習空間。

截至 113 年，已累計開發 27 項文創商品，並於新莊辦公大樓 1 樓及本局官網設置檔案文創商品展售區，另與全臺共 10 處文化據點合作寄售，拓展文創品的可及性。

為運用國家檔案內容進行創作開發，本局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合作「文史題材推薦計畫 History to Story」，精選國家檔案內容研撰創意題材文本，於 113 年提出「打造西螺大橋的推手：李應鎰」及「王金河與臺灣烏腳病的防治」2 份潛力文本，提供文策院啟動媒合開發機制，拓展檔案內容進入文化內容產業鏈之機會。

肆、114 年度重點工作

一、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

因應首座國家檔案館之啟用，閱覽中心開放時間及服務場域變化及空間之擴增，規劃閱覽中心管理機制及修正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另，為提供檔案當事人及申請人更加專業便捷之服務，將優化 A⁺會員及閱覽中心檔案智能服務功能，包含空間及設備預約、使用；到館應用及報到程序；圖書資料目錄開放外界查詢等服務，並持續擴充檔案專業書刊資料。規劃提供新措施如下：

（一）優化國家檔案線上應用功能

優化並新增 A⁺會員中心功能，強化個人化服務機制，例如會員訊息推播、個人化主題檔案推薦、線上取消申請、線上提出複製或加值使用申請等。強化國家檔案線上取件機制，整合 A⁺系統及雲端取件功能，便捷民眾線上應用國家檔案程序。另，提供線上預約到閱覽中心應用檔案時間，以及線上預約檔案小間、翻拍設備等借用服務，新系統導入後，所有預約流程皆可於線上自助完成，系統自動分配空間、時段、設備，並即時通知使用者，以減省人工登記、電話或現場通知等繁瑣流程。

（二）整合閱覽中心智能服務

規劃以智能化、自動化、便捷化管理為目標，整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門禁管理系統、智慧化場域空間管理系統及檔案智慧櫃取件自助系統等四大子系統，透過資訊科技整合系統及最佳化動線，提供民眾及研究人員更完善便利的檔案及書刊閱覽服務，並確保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整合智能場域空間管理，提供自助啟用或申辦閱覽證，整合自助報到、自助身分驗證通關、檔案櫃自助取件等一證到底的智能服務。

二、衡平政治檔案開放

（一）強化高度隱私保護

1. 分階段開放應用

持續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適時調整與滾動修正檔案准駁準則。另依隱私強度，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目錄未公布期間，本局持續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

2. 賡續辦理主動通知作業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於人名索引公布前，除持續依據協請戶政機關查復結果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及名單公布作業，為有效協查政治檔案當事人檔案清單，提升後續申請案預審效率及縮短准駁時程，協查階段依「關聯度」檢視，排定關聯度高低次序，提供申請人申請參考。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共 64 人，其目錄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開放，並安排人力受理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高度個人隱私紀錄開放意見，與公布檔案目錄等事宜。

3. 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賡續配合本條例修正規定，針對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等情報機關移轉之監控類政治檔案，審視檔案內容，就涉高度個人隱私部分進行分離處理，以因應檔案目錄開放後隨之而來大量應用需求，並衡平隱私保護。

4. 強化檔案當事人或家屬服務

業於 A⁺強化說明檔案目錄未公布前，檔案當事人或家屬如有查找、應用檔案之需求可逕洽本局服務窗口。配合檔案當事人個案需求或取件方式，適時適切提供本局即時服務，並主動提供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法務部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認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轉介資訊，對於電話諮詢或親臨之當事人或其家屬，亦主動詢

問是否有轉介需求及進行轉介協助。

（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及教育推廣

為推動政治檔案開放，除賡續辦理轉型正義事證紀錄諮詢查找與處理 80 萬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申辦及管考事宜外，亦辦理各項檔案利用教育推廣活動。114 年規劃國家檔案館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活動，並推動政治檔案咖啡館、真人檔案館、禁歌說唱會等多元活動，針對不同受眾之需，普及轉型正義價值及內涵；以「藝文、威權統治時期的禁書、原住民族受難者」為題，辦理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編輯，亦持續於 ART 之「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擴增政治檔案相關學習資源。

三、展示服務整備

（一）完備展示及服務規劃

除賡續進行 112 年臺灣建設檔案特展及 5G 解憶・航班特展(2 項特展之展期至 114 年 5 月 29 日)之導覽服務與系列推廣活動外，繼 113 年完成國家檔案館展示設計工作，114 年將進入檔案館服務整備、布展與開展階段，包括辦理檔案館展示製作、展場施工及監造計畫、5G 應用示範場域智慧化展示移展、虛擬檔案館建置，以及常設展與特展導覽培訓等，並完成展場管理要點修正，亦研訂展場參觀說明、導覽服務，以及觀眾服務管理程序與表件等配套機制。

（二）多元管道拓增展示範疇

114 年上半年，已有新北市立雙溪高中、臺北市政府及市民書店等 12 個單位申請外借服務，並將新增製作兩檔主題行動展，持續拓展檔案多元性，並深入校園、機關等公開場域，運用多元管道，觸發大眾親近國家檔案，發揮推廣效益，提升國家檔案資源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四、創新加值推廣

（一）策劃多樣檔案體驗及普及推廣

除賡續配合臺灣建設檔案特展主題，結合外部資源於 114 年 1 至 5 月推出系列推廣活動外，為規劃國家檔案館作為民主教育的重要場域，運用開館展示內容結合場域、數位科技及多元手法，就兒童、家庭、學生及學校、成人及樂齡等全齡客群需求，設計分齡分眾的「時空管理局徵人中」主題活動，預定至少 1,120 人次參與。

（二）深化並擴展檔案支援教學素材

ART 已為當前教師應用檔案教學之重要網站。114 年以「藝文、威權統治時期的禁書、原住民族受難者」為題編製主題素材集，並賡續推動與教育部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及教師團體合作，推廣應用檔案素材融入教案製作及分享教學現場相關運用教學經驗，亦將結合推動國家檔案案高中營隊及國家檔案教師營隊，提升國家檔案在教學課程的近用。

（三）發掘檔案內涵擴增加值領域

114 年除編製推出國家檔案館常設展專刊，並以解嚴檔案特展內容為基礎，委外創作民主檔案繪本外，亦將經研究、轉化後撰擬「致 1987·臺灣-我們的青春歲月(題名暫定)」文稿，續與出版社洽談授權出版發行事宜；賡續運用「臺金歲月—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微型特展」精選之檔案內容，委託專業漫畫團隊製作第 3 部漫畫作品，預定於 114 年出版。同時，為提供到訪者更完善的文創商品展售服務，配合 114 年國家檔案館啟用將設立專屬文創商店，進一步推廣檔案內涵，讓檔案資源更貼近大眾生活。

伍、結語

因應國家檔案開放逐年激增之申請應用需求，除持續擴充國家檔案影像上網數量，賡續辦理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並協助檔案當事人與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查找及諮詢檔案事證紀錄等服務事項，以提升檔案應用之可近性與透明度；另積極辦理檔案當事人主動通知其優先近用檔案、附卷權利與就檔案開放應用

表示意見等，確保當事人權益。

另配合國家檔案館預定 114 年第 4 季開館期程，除持續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措施，優化國家檔案應用智能服務，推展檔案應用朝向即時化、自主化、自動化及智能化，積極落實「開放檔案應用，便捷檔案服務」之目標外，符應新館對外服務場域、開放時間及服務客群，結合科技新趨勢，推出不同類型的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並於本局所定「國家檔案館展覽研究暨教育推廣計畫(113 至 116 年)」基礎下，以顧客導向為前提，立基展場營運及創新優化角度，從「展場管理與維運」、「檔案研究與展示」及「教育推廣與宣傳」等三面向，逐年逐步調整人力及資源配置，推動虛實整合展示服務及教育推廣等多元活動，拓展檔案學習資源並跨域開發加值，以拉近檔案館與民眾於社會教育、生活休憩的連結性，打造國家檔案館成為全民必訪、樂於再訪之國家記憶學習中心。

《附錄》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暨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相關統計

機關來文檢調				
年度 \ 項目	機關檢調 (來文次數)	申請檢調 檔案量(件)	同意檢調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 檢調量(件)
113 年	478	146,020	145,944	76
112 年	520	186,453	186,444	9
111 年	331	188,801	188,781	20
110 年	337	219,005	219,000	5
109 年	373	293,868	293,868	0
108 年	354	1,754,105	1,754,098	7
107 年	231	225,605	225,594	11
106 年	244	19,912	19,902	10
105 年	157	9,545	9,494	51
104 年	119	23,222	23,177	45
103 年	105	25,615	25,605	10
102 年	186	35,322	35,322	0
101 年	130	7,966	7,965	1
小計	3,565	3,135,439	3,135,194	245
民眾申請應用				
年度 \ 項目	申請應用人數 (人次)	申請應用 檔案量(件)	同意提供 檔案量(件)	無法提供 應用量(件)
113 年	1,292	163,471	161,068	701
112 年	1,292	129,431	128,442	989
111 年	1,110	126,070	125,377	373
110 年	835	107,254	107,081	173
109 年	663	88,474	88,227	247
108 年	816	150,689	150,289	400
107 年	629	99,136	98,801	335
106 年	518	53,239	52,837	402
105 年	517	62,469	62,370	99
104 年	459	55,368	55,197	171
103 年	398	60,361	60,175	186
102 年	377	60,546	60,520	26

101 年	342	51,902	51,562	340	
小計	9,248	1,208,410	1,201,946	4,442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目的統計					
項目 年度	申請或應用 國家檔案	資訊檢索	利用書刊 資料	其他	合計 (件數)
113 年	1,033	108	22	434	1,597
112 年	832	108	15	435	1,390
111 年	970	54	27	177	1,228
110 年	841	63	34	62	1,000
109 年	1,216	178	64	218	1,676
108 年	863	138	24	303	1,328
107 年	651	135	18	426	1,230
106 年	444	29	14	328	815
105 年	466	116	21	261	864
104 年	544	123	22	586	1,275
103 年	196	126	37	445	804
102 年	487	149	24	19	679
101 年	552	54	13	25	644
小計	9,095	1,381	335	3,719	14,530